

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政府文件

白政发〔2022〕79号

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政府 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氟化盐厂 氟石膏尾矿库销号的公告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部门、区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《甘肃省尾矿库监督管理试行办法》《关于印发甘肃省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（甘应急矿山〔2020〕51号）》《甘肃省尾矿库闭库销号管理规定（试行）（甘安办发〔2021〕23号）》要求，经2022年6月28日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，原则同意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氟化盐厂氟石

膏尾矿库实行闭库销号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1.销号尾矿库名称：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氟化盐厂氟石膏尾矿库。

2.尾矿库销号后，白银有色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依法注销相关许可证件，区应急管理局建立尾矿库销号工作文件资料档案，并妥善保管。

3.尾矿库销号后，原库区土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，市园林局配合白银有色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按照宜林则林、宜耕则耕、宜湿则湿的原则做好植被修复治理工作，相关部门做好对各类风险的防范。

4.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

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政府

2022年6月30日